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4日至112年4月10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

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三、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56 字)、理由書 (1,670 字) 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83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31 萬 1,105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32 人以上)，亦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其理由書則略以：按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5 號等解釋之意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就死刑存廢議題，均未認定違憲，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死刑的宣判以及救濟均相當嚴謹，甚至可以透過再審、非常上訴或透過聲請大法官解釋等方式拖延死刑，已確實保

障死刑犯之人權，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民意調查結果亦可知，我國多數民意仍支持死刑制度。其理由書之立場與主文尚屬一致，惟其之闡明與主文尚或有間。

五、本案本會前以 112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058 號函請法務部於同年 3 月 7 日前提供應否須辦理聽證之相關意見，惟屆期並未回復，經本會同年 4 月 6 日再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02 號函請該部表示意見亦未果，為免影響後續流程之進行，爰先提供本會法政處法制意見如後，該部意見如於審議前到會，再於會上提供委員參考。

六、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查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已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本案似欲將之修正如主文所示條文，並非單純廢止原條文之意，而提案函卻將本案勾選為「法律之複決」，惟其敘述反類同於「法律之創制」，其真意如何？乃有釐清之必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 號行政判決參照)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則公民投票之功能不在於取代立法機關，而係補充代議制度之不足。若果，本案係針對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提出「具體」之修正條文，其性質是否該當立法「原則」之創制，亦有釐清必要。

(二) 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重大政策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係依公投標的分別律定可行公投之類別，其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係以立

法機關未能服膺人民之意志時，透過直接民主以補強其功能，其創制複決的對象主要為「法律案」；第 3 款則係針對行政部門重大政策的怠於執行或不依人民之意志時予以匡正。爰以「重大政策」為創制複決之對象。

2、惟查本案理由書似針對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執行死刑規則，認有逾越母法而有所指摘；鑒於執行死刑規則之修刪廢止，其發動機關為行政部門。是本案究係欲要求行政機關逕修系爭法規命令之重大政策創制；抑或要求立法機關修正母法，廢止法規命令之授權，或繼而督促行政部門逕依母法執行法律？乃有釐清之必要。

(三)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查本案究係法律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提案真意尚有未明。復鑒於主文之意旨係廢止母法所定之法規命令，理由書並未明確敘明，而母法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所指為何？亦有未闡明，至投票人或有無法明瞭修法前後之意旨，本此，亦仍需釐清，以確認提案真意之必要。

七、檢附徐紹展先生 112 年 2 月 1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二案：關於被檢舉人羅美銀等 8 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案件前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是本處經彙整近年行政法院確定裁判及訴願決定審認為競（助）選活動類型，再提本次委員會討論，先予敘明。
- 二、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前經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在案，旋經實務判決所肯認引用迄今。「所謂『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69 號判決參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維持選舉秩序及維護公平競選原則，以使選民能理性抉擇投票。而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至於「競助選活動」之認定標準依本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係採「一看即知」原則，亦即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換言之，即便競選或助選之態樣各異，祇要就整體觀察一看即知該行為符合競選或助選之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即屬該當。此一認定標準以本會為委員制，且受司法之事後審查，故可解免獨斷輕率之疑慮。實務判決就此一標準亦予以肯認。

「次參被告第 3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競選節目之認定標準略為：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而依上開認定標準則即便競選或助選之態樣各異，祇要就整體觀察一看即知該行為符合競選或助選之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即屬該當，亦尚無區分該系爭廣告其中某部分究係中性語言或創意表現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69 號判決參照)。「本院查：(一) 按『…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在案。…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助選活動』，應通觀該

作為之全部內容，本諸證據與論理法則認定之，乃屬當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212 判決參照)「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故如有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以手勢表達號次，並在網路傳送該手勢照片及特定政黨競選口號向他人尋求支持，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依上開認定標準，則投開票當日已無任何新聞報導或個人言論表達之空間。惟法院判決則持相反見解認為，「系爭節目僅有報導張花冠於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晚會、遊街拜票及投票日當日之訪談等內容，始構成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止之助選行為，而為被告對原告 2 人裁處罰鍰時所應斟酌之事實，被告卻將系爭節目另播送候選人翁重鈞及蕭登標 2 人於投票日前夕拜票之內容，亦認為係原告民視公司於投票日所從事違法助選行為之一部，進而以系爭節目有『多次』及『反覆播送』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內容為由，裁處原告 2 人各 100 萬元罰鍰，乃將與原告民視公司違反前揭選罷法規定無關之事實，亦列為裁罰時所考量之因素，則

其裁量權之行使所根據之事實基礎，顯非正確，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法，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參照）依上開判決意旨，則本會所謂一望即知原則，仍須達積極明顯（apparent）之程度。亦即應以「顯著事實」-有無積極明顯之競助選行為為判別標準。前此為應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大量違規案件之處理，爰將違規案情是否已達「顯著事實」予以例示，提請 540 次委員會授權幕僚單位適當篩選，將顯不構成積極競助選行為者剔除，俾利執行運轉。

本諸上開認定標準裁罰之案件，迄今法院判決均予支持，經初審法院撤銷者，其中僅有有 1 案-乃候選人投開票日於臉書上傳圖文競選案，法院認為「如何在原告的言論自由和選舉公正之間取得平衡為本案之重點，固然依據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原告不得於選舉當日從事競選行為，但是這並不代表原告於選舉當日必須噤若寒蟬而不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經查，純就系爭貼文之文字敘述而言，雖載有原告所屬政黨及○○○○選區，然此為單純就原告身分背景所為的描述，至於關心您一詞，僅為表達善意關心系爭貼文閱讀者之文字，該等文字本身意涵並未達爭取獲得選民支持的程度，而僅止於人情溫暖、善意關懷的行為，無涉於選舉激情，也沒有破壞選舉秩序，致令選舉權人行使投票權受到影響，系爭貼文應受原告言論自由所保障，系爭貼文並不足以該當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所禁止之競選活動，

應可認定。被告雖將系爭貼文與候選人於投票當日穿著帶有選區及姓名之競選背心相比擬，主張系爭貼文較諸投票當日身穿該類競選背心影響更為廣泛等語。然衡諸常情競選背心通常印有候選人號次，選舉人將更容易藉由選舉背心辨識候選人之身分，而且身穿該類競選背心通常就只有選舉之唯一目的而不及於其他，而系爭貼文屬於原告善意關懷的問候語無涉於從事競選活動，無礙於公平選舉秩序之維持，已見本院論述如上，故被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不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8 號判決參照）

三、鑒於上開案件本會刻已提起上訴，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尚不足引為通例，而彙整近年實務法院確定裁判及訴願決定類型，審認屬投票日競（助）選、罷免活動類型，大都為明顯表達尋求他人支持或罷免特定候選人之文義，例如：在投開票所外向往來民眾比出特定候選人號次、以文章或訊息請求他人投給特定候選人、或轉傳特定候選人競選文宣內容等。另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貶抑特定政黨候選人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者，非屬競（助）選活動類型。

四、研析意見

查旨揭案件中，參考實務及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決議意旨，析述如下，提請審議：

（一）林雅如、王純傑及邱淑珠等留言內容，均為預祝特定候選人當選，參考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決議意旨，似

可歸類為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

- (二) 吳美晴、黃世德留言內容，已明顯表達請他人投給特定候選人，與實務認定之助選活動類型相似。
- (三) 陳璜璋留言內容中，除有特定候選人號次外，併附其個人於投票日前身穿競選背心為候選人助選之照片，與此相似之行為曾被訴願決定認定屬助選活動。
- (四) 羅美銀留言內容雖僅為預祝特定候選人當選，並無促請大家支持之意，然其為數次留言，類此持續性之留言，過往亦有處罰案例。
- (五) 陳寶錦留言內容，可為兩種解讀方式，其一，該文字以陳員自身為主詞，可解釋為「我支持，盧市長唯一支持的候選人--顏寬恒!」；其二，如陳員意旨是在尋求其他人支持，則可解釋為「請大家支持，盧市長唯一支持的候選人--顏寬恒!」，且因陳員陳述意見其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本諸罪疑惟輕，似應作有利行為人之解釋。

五、參考資料

- 1、羅美銀等案彙整表。
- 2、實務審認屬投票日競（助）選活動類型列表。
-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6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212 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8 號判決。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仍請續行查處，擇期再議。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釋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來函詢問投票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如有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情形，是否屬系爭規定所稱干擾投票之情事，請本會釋復。然系爭規定乃行政刑法，來函所詢情事是否違法，應由檢察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而為廣義司法權行使之範疇，基於刑法謙抑性及權力分立，本會未便擅專闡釋，惟行政機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有適用權責之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參照)。爰依上開解釋意旨為法制意見之函復供權責機關之參酌。另依一般通常情況，係具體個案發生適用疑義始予函釋，但已預見行將滋生疑義時，可預作函釋，俾資下屬得以適時因應遵循。是上開研析意見基於行政一體，如經核復函詢機關，自當副知所屬。合先敘明。
- 二、系爭規定乃 96 年 11 月 7 日增列，其立法說明謂：「刑法第 147 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此，上開條文並無限制或縮小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範圍之意，故實務上，(一)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

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二)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重，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參照)。

三、經查，類同於系爭規定規範體例者為集會遊行法第 6 條之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二、國際機場、港口。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第一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第二項）」。

復據司法院解釋第 445 號解釋意旨，則上開第 6 條禁制區之規定，「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又釋字第 718 號解釋復就第 445 號解釋予以補充，其中大法官陳新民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述，國家固應提供場所，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但同時也要避免對他人權利行使之「干擾」。惟其「干擾」一詞未作進一步闡釋。

- 四、另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闡明謂：上開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據上開解釋意旨，則選舉人在前往投票所之公共場域，自同樣享有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之侵擾的自由。此亦屬系爭規定核心規範宗旨之所在。
- 五、此外，所謂「干擾」之文義，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係指擾亂、打擾，在心理學上，所謂干擾效應（Interference Effect）指在有兩項或多項任務交替進行時，可能會對最終結果產生影響（維基 MBA 智庫）。另參考甘添貴教授在其著作中就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對於「擾亂」定義為騷擾、搗亂，其方法無限制，例如，鳴鑼打鼓，故造噪音或大呼火警，使人走避等是（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013 年 6 月，三民書局，修訂二版一刷，第 455 頁）。相關類似法條則有「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註：現已修正為「法庭旁聽規則」）第 7 條：「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干擾行為：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或展示標語。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三、吸煙或飲食物品。四、對於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使用電信設備。六、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依其界定，則以大聲交談、鼓掌、喧嘩等積極行為固為「干擾」，以「展示標語」、「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等靜態行為亦不失為「干擾」。雖上開界定係於司法機關莊嚴審判殿堂已廢止之嚴格標準。但揆諸投票所乃聚集選民投票之場所，與集會遊行法之聚眾行為相若，30公尺禁制區之規定，亦旨在保障選民冷靜自持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從容進入投票所投票。況投票權行使乃政治動員，同時間內匯集立場各異、各擁其屬作政治資源之競逐，於此場合偶有擦撞，極易有群眾衝突引爆之可能，是以，綜上各節「干擾」一詞自應解為：擾動法所欲維護的平和狀態，其方式態樣則無所限。所詢「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態行為自仍該當系爭規定之射程範圍。

六、參考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4 月 6 日警署保字第 1120085549 號。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
- 3、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線上字典。
- 4、維基 MBA 智庫。
- 5、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013 年 6 月，三民書局，修訂二版一刷，第 455 頁。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委員之建議修正法制意見後，函復內政

部警政署，並副知所屬選委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